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 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是公司落实和执行2017年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 本次调整对公司2016年末及本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以及2016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无影响。

### **一、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2017年5月10日起，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 **二、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

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2017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